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9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885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785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	33,358.03	33,358.03
2	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82.50	11,282.50
3	轮胎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14,631.68	14,631.68
4	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132.20	8,132.20
5	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69.03	6,269.03
6	补充流动资金	3,326.56	3,326.56
合计		77,000.00	77,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A、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B、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C、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D、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E、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34.41 万元、13,792.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6%、28.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